

# 广东陆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陆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中文名称全称：广东陆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中文名称简称：陆丰农商银行

本行英文名称全称：Guangdong Luf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本行英文名称简称：Luf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本行住所：陆丰市东海镇东海大道西侧路边（桂花路与东海大道交界处南侧）

邮政编码：516500

电话：0660-8893930

传真：0660-8893330

第三条 本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陆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础上，以变更组织形式发起设立；在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成立时的发起人为：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法人及2234户自然人。

发起人出资情况表

|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
|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000     | 货币   |
| 太东集团有限公司         | 3079.264  | 货币   |
|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货币   |
|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货币   |
| 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货币   |
| 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货币   |
| 惠州众志广告有限公司       | 1540.736  | 货币   |
| 陆丰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250      | 货币   |
| 惠州嘉卓投资有限公司       | 1200      | 货币   |
| 深圳市好迪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600       | 货币   |
| 容茂烽等2234户自然人股东   | 13172.11  | 货币   |

第四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经本行正式发文聘任后成为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义从事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本行承

受。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本行承担民事责任。本行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五条** 本行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入股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以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行财产、合法权益及依法经营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

本行股东对本行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以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

**第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本行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本行预算，从本行管理费列支。

**第七条**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或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下设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

总行承担。总行对分支机构的主要人事任免、业务政策、综合计划、基本规章制度等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行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风险总监、财务总监、合规总监、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首席合规官、首席信息官、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以及监管规定列入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本行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纳入监管机构任职资格管理人员，应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并经其核准或备案。

**第十条** 本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本行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二条** 本行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本行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

担社会责任。

本行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三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为广大城乡居民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积极支持“三农”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稳健经营，防控风险，依法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

第十四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十五条 根据陆丰市经济发展现状，由股东会确定本行新增贷款中用于发放支农支小贷款的比例，确保涉农贷款和中小微企业贷款的投放达到国家有关政策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并经依法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是：

- （一）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
- （二）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结算；
-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六)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七) 从事同业拆借;
- (八) 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 (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一)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本行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 本行发行的股票, 均为有面值股票,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本行印发记名式股权证书, 作为股东的股权凭证和分红依据。本行发行的股权证书, 采用一户一证制, 载明以下事项:

- (一) 本行名称;

(二) 本行登记成立日期;

(三) 股权证书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股份类型;

(四) 持有股权证书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的组织机构代码;

(五) 股权证书的编号。

本行股权证书加盖本行公章，并以法定代表人签署后方为有效，本行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可以采用印刷形式。股东持有的股权证书发生被盗、遗失、灭失或者毁损，股东可在本行办理挂失手续或经人民法院公示催告程序宣告该股权证书失效后，向本行申请补发股权证书。

**第二十条** 本行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职工自然人、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单个境外银行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向本行投资入股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行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 628,421,142 股，其中，128,421,142 股为原陆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将其股金折股认购，500,000,000 股由发起人以货币资金认购。

**第二十二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的股份总数为 612,628,506 股。

**第二十三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2,628,506 元，与实收资本一致。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
-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二十七条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并经监管部门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

债担保。

本行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八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购回本行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本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本行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根据上述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回购的本行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且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回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回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本行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注销股份后，应向本行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条 除非本行已经进入清算阶段，本行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本行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本行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本行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本行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本行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和质押

第三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本行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得退股。但依据本行相关管理办法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

本行股份转让、赠与等变更后的持有人（受让人）的股东资格、持股总额、持股比例、持股方式必须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向农村商业银行入股的规定，同时还应符合本行有关股份管理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股东以其持有的本行股权进行出质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并按法律法规及本行股份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办理；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派出的董事应当回避；

（二）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其中：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等事项时，股东应及时报告本行；

（三）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四）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本行的股权。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及变动情况，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四条** 本行不得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本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股本总额 5%以上的，应当事先按规定报监管机构核准；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持有本行股本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通过本行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三十六条** 本行应将股权在符合要求的托管机构进行集中托管，提高股权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并由本行董事会制定股权托管制度。

本行股票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三十七条** 本行股东应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本行，同时在登记托管机构办理过户。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八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自然人和法人。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九条 本行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载明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住所；
- （二）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 （三）股东所持股权证书的编号；
- （四）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 （五）股权质押情况；
- （六）其他必要的股东信息。

第四十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股份的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股份的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应经但未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未向监管机构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四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四十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对外透露本行根据前款规定向

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如因股东的泄密行为导致本行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行或其他股东均可向该股东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四十二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本行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本行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本行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决议认定无效。

本行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

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五条** 本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本行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本行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四十六条** 除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本行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本行股东应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

有规定的除外，并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本行股东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五）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六）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书面通知本行。

（七）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八）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九)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十) 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

(十一)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作为本行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并通过本行每年向监管部门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十二) 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重大风险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重大风险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措施包括：

1. 本行股东应当支持董事会制定审慎的利润分配和分红方案，适当提高资本公积、盈余公积、风险准备金和降低分红的比例，增加利润提留；

2.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立即

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3. 严格落实坏账准备金计提，必要时通过出让未到期票据、出让信贷资产、出让不良资产、变卖固定资产等形式吸收和抵御风险；

4. 在本行发生重大风险时，主要股东要切实履行资本补充承诺，通过向主要股东发行债券、增持本行股份等形式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5. 在本行发生重大风险自救无法化解风险时，应当主动向当地政府、监管部门、人民银行报告，通过向央行申请紧急再贷款、向特定企业增资扩股、请求政府捐赠和申请由其他银行接管等方式落实外部救助措施。

（十三）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时，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根据风险程度，分别采取自救、外部救助等措施，把损失降到最低。

（十四）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本行股东以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事先告知本行董事会。

**第五十二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本行对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对于参与化解高风险机构持股比例10%以上股东，不得从本行获得关联授信。

**第五十四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会和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息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行股东会由所有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

(六) 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七)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八)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九)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行章程;

(十二)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股东的提案;

(十三) 听取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相关情况的报告;

(十四) 审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股东会可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之外, 本条其余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 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 直接作出决定, 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

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1/2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的持股数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行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年度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向监管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或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本行年度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应在

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建立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采用其他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条件。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进行见证，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条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但当本行只有2名独立董事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应经2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前述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六十六条** 对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

第七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八条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下列要求：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六)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召集人应以适当方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和惩戒。

**第七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六条 股东名册上记载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权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权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权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权凭证。

**第七十八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任何由本行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条** 出席股东会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委员共同推举的 1 名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二条** 本行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第八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四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作为本行永久档案保存。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本行年度报告;

(五) 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方案;

(四) 修订本行章程;

(五) 罢免独立董事;

(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七)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本行不得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四条 董事(职工董事除外)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

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就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九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

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本行职工代表。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进入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

董事当选并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本行应及时与

当选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明确本行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等内容。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适用法律和本章程对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三）不得将本行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将他人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履行如下职责及勤勉义务：**

（一）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五）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六）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七）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九）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十）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十一）应当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二）应当如实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其委员行使职权；

（十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每年应至少亲自出席 2/3 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在任期届满前若该等提名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被提名董事应辞去董事职务。

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的本行董事，未经监

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第一百一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行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应是法律、经济、金融、财会方面的专业人员，且同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

（二）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三) 能够运用商业银行的财务报表和信贷统计报表判断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四) 了解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职责,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五)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

(一)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或股金;

(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 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之间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六) 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主要股东、高级管理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七)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八)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认定或本章程规定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

（一）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五）因未能勤勉尽职被原任职单位罢免职务的；

（六）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财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行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行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本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已经

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应当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任职，应当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和本行其他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2/3。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为严重失职：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权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

对意见;

(四) 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 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五) 监管机构及相关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独立董事因严重失职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 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一) 严重失职;

(二) 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三) 1 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2/3 的;

(四) 法律法规及本行相关制度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解释有关情况, 进行陈述和辩解。

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股东会罢免独立董事的，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 1 个月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5 日前报送至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会应当依法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由董事会做出是否批准独立董事辞职的决定。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 1/3 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 （一）重大关联交易；
-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利润分配方案；
- （五）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 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本行应当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行对独立董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报酬和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本行董事会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董事长是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人，非执行董事 8 人（含独立董事 4 人）。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独立董事人数原则上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独立董事中至少应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职工董事。

董事会规模和人员构成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确保董事会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能。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以及支农支小、绿色信贷、金融创新、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定资本规划, 承担资本或偿付管理最终责任,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重大事项除外;

(九) 决定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一) 根据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 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奖惩事项;

(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报股东会表决; 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三) 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以及合规经营、流动性风险管

理、声誉风险管理、并表管理等细项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十四）建立风险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偏好、内部控制、声誉风险、金融创新风险管理、案件风险管理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并作为本行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五）制订本行章程修改方案；

（十六）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八）决定包括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

（十九）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二十）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二十一）董事会应当建立督促机制，确保管理层制定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及工作准则，并在上述规范性文件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二十二）董事会应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董事报告本行经营管理事项，在该等制度中，应对

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1. 向董事会、董事报告信息的内容及其最低报告标准；
2. 信息报告的频率；
3. 信息报告的方式；
4. 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报告不及时、不完整应当承担的责任；
5. 信息保密要求。

（二十三）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二十四）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五）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六）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七）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大额资产处置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按本章程规定将重大事项报股东会批准，必要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 1 次。董事会例会的书面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或董事长认为必要的，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通知或者当面口头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下列事项应经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一) 审议关于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二) 制订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四) 制订新股发行或首次公开发行的方案；

(五) 制订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定本行章程修改方案；

(七)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由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款事项不应采取非现场表决方式，审议上述第（一）项事项时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有关联关系的，或与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且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且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且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且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签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采用书面传签表决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 3 日内应当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

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永久档案保存，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或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四节 董事长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根据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建议, 向董事会提出本行行长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 (四) 签署本行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 在因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无法召集股东会、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 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八)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行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条 本行可以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是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依法准备和递交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二）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三）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

（四）起草董事会和股东会文件及有关规章制度；

（五）协助董事会管理、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项；

（六）保管股东名册，处理本行股权管理方面的事务；

（七）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六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委员会。董事会也可根据本行自身情况确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数量和名称，但不应妨碍各专

门委员会职能的履行。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应少于 3 名。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过半数成员不得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本行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 第一百五十五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订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纲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拟定本行中长期战略目标，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研究本行经营发展商业模式，拟定本行的发展方向和业务结构；研究拟定本行资本补充规划，拟定资本金补充渠道，包括利润分配方案及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本行战略规划及行长提议，研究拟定本行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根据本行战略规划及行长提议，研究拟定本行分支机构发展规划；根据本行战略规划及行长提议，研究拟定本行信息技术的目标及手段；

（二）制定绿色信贷、金融创新等发展战略，推动建立相关工作机制；

（三）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提出战略调整建议；

（四）研究制定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对本行重大投资决策（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等）提出建议和方案，并对本行附属机构实施集团化管理工作；

（五）研究制定对外兼并收购的相关制度，研究兼并收购的策略，并提出建议实施方案，包括收购对象、收购方式、重组整合等；

（六）研究筹划多元化经营发展模式，研究拟定金融（集团）公司的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

（七）研究实施其他涉及本行战略发展的重大事宜。

**第一百五十六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负责对本行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提出完善本行经济资本管理、实施新资本协议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关联交易并提出意见，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本行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一百五十八条**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行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处理的建议。

（二）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督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会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等方面的工作。

（三）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四）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五）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六）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七）对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提起诉讼。

（八）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为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在委员会委员范围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 2 次，每半年召开 1 次，临时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 7 天通知全体委员。

临时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 2 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视频电话或其它能保证委员及时交流讨论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的，会议应 2/3 以上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可采用现场会议表决或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不含利害关系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内容包括人员组成、职权权限、议事规则等。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

**第一百七十条**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负责制定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评价与督促经营层认真贯彻执行；在每年第一次董事会上报告上一年度本行三农金融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第一百七十一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负责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层相关履职情况；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应当由董事会制定。各委员会的设置、人员组成、职权范围及信息披露等各方面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跟踪专门委员

会职责范围内本行相关事项的变化及其影响，并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予以关注。

## 第六章 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行设行长 1 名，经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建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行设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三）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七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董事会直接任免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条 行长每届任期 3 年，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行实行董事长和行长分设，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

第一百八十二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行政管理以及财务、人力、风险等经营管理专业领域的各项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组织实施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的具体落实工作；

（四）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行长不担任本行董事的，列席董事会会议时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四条 行长应根据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以及重大诉讼、担保事项。行长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八十五条 行长应制定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行长、副行长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行长、副行长在履行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一百八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副行长由董事会根据行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授权 1 名

副行长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建立并执行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据上述规定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本行拟任、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包括：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和廉洁从业记录；
-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四) 具有担任金融机构董事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 (五) 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等从业记录；
- (六) 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七) 具有担任金融机构董事所需的独立性；
- (八) 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拟任、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第一百九十条第（二）项、第（三）

项、第（五）项规定之条件：

（一）因危害国家安全、实施恐怖活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以及有其他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银行业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五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的；

（八）被取消一定期限任职资格未届满的，或被取消终身任职资格的；

（九）被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满未逾五年的；

(十) 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要求的义务外，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本行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位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 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 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

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本行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五）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六）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本行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七）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八）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九）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行竞争；

（十）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作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 （一）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受托人；
-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由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 第八章 党组织（党委）

第一百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中国共产党广东陆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按照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广东陆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本行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和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本行纪委设纪委书记1名、副书记和其他纪委委员若干名。纪委书记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营班子会。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行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本行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本行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

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行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本行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本行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本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本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二百条** 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本行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本行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本行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本行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本行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本行党委应当结合本行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二百零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行长担任副书记。党委可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高级管理层任职。

本行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第二百零二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政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保证职工代表依法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二百零三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零四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零五条 本行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本行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第二百零六条 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止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并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的4个月内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的3个月内公布上一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

第二百零七条 本行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将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不良贷款率等监管指标列入考虑的主要因素。

第二百零八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九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公积金弥补本行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一十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发事项，最迟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可以下述形式分配股利：

- （一）现金；
- （二）股票；
-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二节 数据质量管理

**第二百一十三条** 加强本行数据治理是本行规范统计工作、提升数据质量、为科学决策提供精确依据的自身需要和满足监管规定的外在要求，在本行经营管理工作中具有重要地位。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数据治理的目标在于通过完善制度建设，明晰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提高系统保障和数据标准，实施数据质量的监控、检查和评价，规范数据的报送、应用和存储五方面的措施全面提升数据管理质量，持续满足监管规定。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计划财务部门为实施数据治理的主办部门，负责数据质量管理的整体规划和总协调，并协调风险管理部门将数据质量管理纳入内控体系。

**第二百一十六条** 应加强对数据治理的检查和评估，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应加强对全行数据治理有效性和执行情况的审计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情况。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设立首席审计官或审计责任人。首席审计官或审计责任人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配备具有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和实践经验的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开展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向首席审计官或审计责任人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条 本行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本行的其他财务报告。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 1 年，可以续聘。但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聘用进行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

进行清产核资的会计师事务所须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行应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15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二百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当面口头通知、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三) 以媒体公告或本行网站披露、网点张贴方式进行；
- (四) 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

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媒体公告或本行网站披露、网点张贴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董事会同意的其他方式发出。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的其他方式发出。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寄方式发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媒体公告或本行网站披露、网点张贴方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或第一次网站披露日、第一次网点张贴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电话或当面口头通知方式进行的，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三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行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依法监督管理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行应当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简明清晰、通俗易懂，规范披露信息，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等。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行应当披露重要信息包括财务状况、重大风险信息和公司治理信息等。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信息披露报告包括信息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信息披露报告以置放在本行总行及辖内各营业网点、以登载于本行网站公告方式或以本行互联网公众号方式进行披露。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依法进行合并和分立。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行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行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

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本行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本行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四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股份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公司法》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涉及合并、分立、解散等，或者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照《公司法》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的解散须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本行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本行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五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五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五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本行登记。

**第二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终止等事项，除遵守《公司法》规定外，还应遵守《商业银行法》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的特别规定。

###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须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六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四章 附则

### 第二百六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 50%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大股东，是指持有本行 10%以上股权、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提名董事两名以上、或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影响的股东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五）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六）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

（七）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的人。

（八）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九）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第二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行股东、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向本行出具

做好支农支小服务、加大信贷支农支小力度的明确承诺。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本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为准。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办理。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至少”，如无特别说明，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以外”、“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监管机构”、“有关监管机构”、“主管机关”、“监管部门”包括根据可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监管规定有权对本行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七十条 本章程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生效。原《广东陆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陆农商银发〔2025〕113号）同时废止。